

合同编号：郑大-竞磋-2026-0017

郑州大学（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河北国程服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 产品耐用，颜色稳定、不褪色、透气性好，做工精细，纽扣缝线牢实、拉链灵活耐用、结合牢靠不掉齿、所用材料符合环保要求，所投产品要求达到同类产品中等以上档次。

2. 采购数量：约 11000 套，实际采购数量以新生现场购买数量为准。号码齐全，数量充足，能满足不同身材需求，穿着适体，军训期间无开线、无断裂、无严重褪色等影响穿着质量问题，对皮肤无伤害。

3. 迷彩服（上衣、裤子）面料名称：斜纹布料，成分：涤棉。

4. 迷彩短袖：面料成分 100% 聚酯纤维。

5. 迷彩胶鞋：要求抗菌、防臭，鞋帮和鞋底耐磨，透气性好、穿着舒适。

6. 迷彩帽：要求号码齐全、佩戴舒适，规格符合不同学生的需求。

7. 腰带：聚酯纤维内用窄腰带、外用宽腰带。

二、合同总价款：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 小写（人民币）：1452000 元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 产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标准要求。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按照规定的数量供货，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如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每延迟一天，采购

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延迟三天以上的，采购人将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并按照合同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

3. 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需额外准备约 1000 套的迷彩服套装，且号码齐全，用于应急处置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的退换工作，避免因退换不及时产生不良影响。

4. 学生军训服装采取“统一组织招标、商家进校自行销售、学生分学院集中购买”的方式进行，采购人对销售数量不作承诺，但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学生能及时购买到作训服装。

5. 按采购人确定的服装方案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随时可以到成交供应商的生产场地考察生产情况及对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查监督。

6.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给别的供应商完成，否则，将按违约处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 服装销售结束后，剩余服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

8. 成交供应商所送成品如达不到质量要求（如样式、颜色、布料和样品不一致，使用中出現掉扣、开档、开线等），一律退货，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 45 日历天。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发放、售后服务。

五、验收标准、方法：（需提供三份验收资料）

乙方按甲方时间要求供货完毕，须提供省级质检报告、供货清单、验收报告。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由乙方按最终销售数量结算，军训服装由供货商直接向学生销售并收取费用。

七、免费质保约定： 一年

八、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的内容、方式、响应的时间、电话、质保期满结束后的维保等相关内容）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发放，服务期限为 45 日历天，24 小时提供售后保障，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乙方负责人电话：1812569531

质保期间乙方须按照包修、包换、包换、的三包规范执行，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所供产品后续日常维护方法、方式。

九、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
履约担保方式：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南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正本 5 份、副本 1 份,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1 份, 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电话: 0371-6778332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户名: 郑州大学
账号: 1702021109014403854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
签约地点: 郑州大学

乙方(盖章):  河北国程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廉州镇北营村南
电话: 1812569531
开户银行: 石家庄藁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 河北国程服饰有限公司
账号: 0402021709300143966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12 日